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聘表

提聘單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姓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籍 | | 聯絡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（中文）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☐ 中華民國國籍<br>☐ 雙重國籍（我國國民兼具　　國國籍）<br>☐ 外國人（　　國籍） | | 地址：<br>電話：<br>手機：<br>e-mail： |
| （英文） | | | | | | |

| 擬聘等級 | 級專業技術人員 | ☐ 兼任<br>☐ 兼任（進修學位班） | 新聘原因 | | 擬聘員額經　年　月　日<br>☐第　次兼任教師員額審查會議通過核給<br>☐專簽同意核給 | 參加勞保提撥勞退金資格 | 1.目前有專職<br>☐ 參加勞保　☐參加公(軍)保<br>2.目前無專職<br>☐ 退休軍公教人員，<br>退休機關 _____<br>退休時年齡 _____<br>☐非退休軍公教人員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等級 | 級專業技術人員 | | | | | | |

| |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（請填中文） | 院所系（請填中文） | 修業起訖年月 |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| 學位名稱（請填中文） | 呈繳證件 名稱 | 件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學歷 | 國內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年　月 | | | |
| | 國外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年　月 | | | |

|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職稱 | 專或兼任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| 呈繳證件 名稱 | 件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. 主要經歷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3. 現職 | | |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 | | | |

**4. 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獲國際性大獎：**請另附紙本說明，格式不拘，並附具完整證明文件。

| 以前審定資格 | 等級 | 證書字號 | 年資起算 | 送審學校 | 聘任後擬開科目 | 課程名稱 | 系科所年級 | 每週時數 | 必或選修 | 學期 | 聘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字　號 | 年　月 | | | | | | |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| | 字　號 | 年　月 | | | | | | | | |

| 是否支領鐘點費 | ☐是<br>☐否，原因： | 系級主管核章： | 院級主管核章： |
|---|---|---|---|

| 教評會審查情形 | | | 會辦單位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系級教評會 | 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<br>票決情形：　人出席　票同意<br>系級主管：（簽章） | | 教務處 | 課程審查： |
| | 院教評會 | 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<br>外審結果：☐通過　☐不通過<br>票決情形：　人出席　票同意<br>院　長：（簽章） | | 人事室 | 一、員額審查：現有員額<br>專任　　兼任<br>二、資格審查： |

| 副校長 | | 校長 | |
|---|---|---|---|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系所依規定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課程排定後，再行簽聘兼任教師。

二、聘期請註明整學年、上學期或下學期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自 98 學年度起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；及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。

四、**審議流程**：系所提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聘表⇨人事室收件⇨資格審查會議⇨系級教評會⇨教務處（課程審查）⇨人事室（員額及資格審查）⇨院教評會（含外審）⇨陳核⇨人事室（發聘）。

五、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（一）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（二）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（三）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六、提聘表務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提資格審查會議審查。

七、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各職級之聘任資格條件，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